

延喜式

主税上

廿六

7 保3
1994
26



門 7 條 3
1594
卷 26

藏書

延喜式卷第二十六

從四位下行侍從兼出羽守源朝臣齊恒授



主稅上

勘稅帳

凡勘稅帳者先據去年帳勘會今年帳次計會出舉租地子驛傳馬池溝救急公廨夷俘在路飢病及倉附等帳次亦待神祇兵部主計玄蕃左右馬等官省寮移然後返抄送省若當年勘

勘租帳

出物大國滿一萬束上國八千束中國六千束下國四千束即返帳但造損益帳一通留察仍錄返由申省某未納并交替闕及去年勘出物未填者雖見束把亦猶返帳唯當年勘出不滿差數即顯勘出不須返帳

凡勘租帳者皆據當年帳即通計國內十分以得七分已上為定若有不堪佃者聽除十分之一如過此限者各申官聽裁其神田寺田布薩

戒本田放生田勅旨田公廨田御巫田采女田射田健兒田學校田諸衛射田左右馬寮田飼戶田調急田勸學田典藥寮田節婦田易田職寫戶田膂力婦女田惇獨田船瀬功德田造船瀬新田並為不輸租田其位田職田國造田采女田膂力婦女田賜田等未授之間及遙授國司公廨田沒官田出家得度田逃亡除帳口分田乘田並為輸地子田自餘皆為輸租田

過分
不堪
年租

凡大和國平城京內開墾私地者為輸租田
凡諸國申過分不堪佃田年租者納官封家一
同割充之。

諸國
本稻

諸國出舉正稅公廨雜稻

山城國正稅公廨各十五萬束國分寺新
一萬五千束嘉祥寺新一千七百卅六束
四把海印寺新三千束元慶寺新一千束
圓覺寺新一千束東光寺新一千束
文殊會新二千束修理驛

家新一千束池瀕新三萬束救急新六萬束
交易菑直八千三百卅三束三分也。

大和國正稅公廨各廿萬束國分寺新
一萬束豐山寺新二千四百束壺坂寺新
三千束松尾寺新二千八百束靈安寺
新四千束八嶋寺新二萬束子嶋寺新
四百束文殊會新二千束修理官舍新
二萬束池瀕新四萬束救急新六萬束。

河內國正稅公廨各十四萬九千四百七十七
束。國分寺新二萬束。文殊會新二千束。修理池
溝新二萬束。堤坊新二萬束。救急新六萬束。
和泉國正稅公廨各八萬束。國分寺新五千束。
文殊會新一千束。卷尾寺觀音堂新五百束。勅
旨莊御稅一千束。修理官舍新一萬束。池溝新
二萬束。救急新三萬束。
攝津國正稅公廨各十八萬五千束。國分寺新

一萬五千束。大日寺新五千束。修理池溝新三
萬束。救急新六萬束。
伊賀國正稅公廨各十三萬五千束。國分寺新
五千束。文殊會新一千束。修理池溝新一萬束。
堰河防新一千束。救急新三萬束。
伊勢國正稅公廨各卅萬束。國分寺新四萬束。
修理志摩國國分寺新三千束。文殊會新二千
束。修理池溝新四萬束。救急新四萬束。俘囚新

一千束。

志摩國正稅穀一千二百斛。救急新五百斛。

尾張國正稅公廨各廿万束。國分寺新二万束。文殊會新二千束。修理池溝新三万束。救急新二万束。

參河國正稅公廨各廿万束。國分寺新二万束。修理志摩國國分寺新三千束。文殊會新二千束。修理池溝新三万束。救急新二万二千束。

遠江國正稅公廨各廿八万束。國分寺新三万束。大安寺新四万九千束。文殊會新二千束。修理池溝新三万束。救急新六万束。夷俘新二万六千八百束。白羽官牧馬直四千四百六十束。藥分新一万束。

駿河國正稅廿三万束。公廨廿五万束。國分寺新二万束。大安寺新四万一千束。藥師寺新八千束。文殊會新二千束。修理池溝新三万束。救

急新六万束。俘囚新二百束。官牧牛直一千三百卅四束。

伊豆國正稅公廨各六万五千束。三嶋神新二千束。國分寺新一万束。大安寺新三千束。禪院新一千束。國分二寺供養新一万束。三神寺新二千束。文殊會新一千束。修理池溝新一万束。救急新一万束。

甲斐國正稅公廨各廿四万束。國分寺新二万束。大安寺新一万二千束。文殊會新二千束。堤防新二万束。救急新八百束。俘囚新五万束。相摸國正稅公廨各卅万束。國分寺新四万束。大安寺新二万六千九百束。文殊會新二千束。藥分新一万束。鎮守府公廨五万四千卅七束。修理池溝新三万束。救急新七万一千束。俘囚新二万八千六百束。官牧馬牛直五千五百八十三束。

武藏國正稅公廨各卅万束。國分寺新五万束。
藥師寺新四万二千束。梵釋四王新七千七百
束。文殊會新二千束。藥分新一万束。修理池溝
新四万束。救急新十二万束。悲田新四千五百
束。俘囚新三万束。勅旨繫飼御馬秣新二千廿
束。神埼牧牛直五千五百卅四束。

安房國正稅公廨各十五万束。藥師寺新二万
束。文殊會新一千束。安居僧供新一千束。修理

池溝新二万束。

上總國正稅公廨各卅万束。國分寺新四万束。
藥師寺新三万四千束。文殊會新二千束。藥分
新一万束。修理池溝新四万束。救急新十二万
束。俘囚新二万五千束。

下總國正稅公廨各卅万束。國分寺新五万束。
藥師寺新三万五千束。文殊會新二千束。藥分
新一万束。修理池溝新四万束。救急新七万束。

倖囚斫二万束。

常陸國正稅公廨各五十万束。國分寺斫六万束。大安寺藥師寺斫各五万束。文殊會斫二千束。藥分斫一万束。交易斫卅二万束。大學寮斫五万四千束。修理池溝斫四万束。救急斫六万束。倖囚斫十万束。近江國正稅公廨各卅万束。大學寮斫一万束。國分寺斫六万束。崇福寺修理斫五千束。同寺

傳法會斫一万束。梵釋寺斫六百七十六束。國興寺修理斫一千束。淨福寺斫七千束。延曆寺定心院斫三万束。西塔院斫一万五千束。文殊會斫二千束。造院斫二万束。修理國府斫四万束。勢多橋斫一万束。池溝斫四万束。救急斫五万一千七百束。倖囚斫十万五千束。

美濃國正稅公廨各卅万束。國分寺斫四万束。藥師寺斫二万七千束。延曆寺惣持院斫四万

東同寺四王堂新四万束。文殊會新二千束。藥
分新一万束。修理官舍新二万束。池溝新四万
束。救急新二万束。俘囚新四万一千束。

飛驒國正稅公廨各四万束。國分寺新五千束。
文殊會新一千束。救急新二万束。

信濃國正稅公廨各卅五万束。國分寺新四万
束。興福寺新四万束。文殊會新二千束。修理池
溝新三万束。救急新八万束。俘囚新三千束。

上野國正稅公廨各卅万束。國分寺新五万束。
興福寺新三万束。文殊會新二千束。藥分新一
萬束。學生新一万束。修理池溝新四万束。救急
新十二万束。俘囚新一万束。勅旨御馬秣新四
千七百廿束。同繫飼御馬秣新五千九百束。占
市牧牛直四千三百十五束。

下野國正稅公廨各卅万束。國分寺新四万束。
興福寺新二万二千束。文殊會新二千束。修理

池溝新三萬束。救急新八萬束。俘囚新十萬束。
 陸奧國正稅六十萬三千束。公廨八十萬三千
 七百十五束。國司新六十四萬一千二百束。鎮
 官新十六萬二千五百十五束。
 祭塩竈神新一萬束。國分寺新四萬束。學生新
 四千束。文殊會新二千束。救急新十二萬束。
 出羽國正稅廿萬束。公廨卅四萬束。月山大物
 忌神祭新二千束。文殊會新二千束。神宮寺新
 一千束。五大尊常燈節供新五千三百束。四天

王修法僧供養并法服新二千六百八十束。健
 兒糧新五萬八千四百十二束。修理官舍新十
 萬束。池溝新三萬束。救急新八萬束。國學生食
 新二千束。
 若狹國正稅公廨各九萬束。國分寺新一萬束。
 京法華寺新一萬束。文殊會新一千束。修理池
 溝新一萬束。救急新三萬束。
 越前國正稅公廨各卅萬束。國分寺新三萬束。

京法華寺新二萬束。文殊會新二千束。藥分新六千束。修理池溝新四萬束。救急新十二萬束。俘囚新一萬束。

加賀國正稅公廨各卅萬束。京法華寺新一萬五千束。國分寺新二萬束。文殊會新二千束。藥分新四千束。修理池溝新一萬束。救急新三萬束。俘囚新五千束。能登國正稅公廨各十五萬束。國分寺新五千

束。京法華寺新一萬束。文殊會新一千束。修理池溝新一萬束。救急新六萬束。

越中國正稅公廨各卅萬束。大學寮新一萬束。國分寺新三萬束。京法華寺新二萬五千束。文殊會新二千束。修理池溝新三萬束。救急新十三萬束。俘囚新一萬三千四百卅三束。

越後國正稅公廨各卅三萬束。國分寺新二萬束。京法華寺新一萬八千四百五十五束。西隆

延喜式卷第二十一
十一
寺新一万束。神宮寺觀音院新四千束。文殊會
新二千束。修理池溝新三万束。救急新八万束。
倭囚新九千束。

佐渡國正稅三万八千束。公廨八万束。國分寺
新一万束。同寺新造藥師佛燈分新五百束。文
殊會新一千束。修理池溝新一万束。救急新三
万束。倭囚新二千束。

丹波國正稅廿三万束。公廨廿五万束。國分寺
新四万束。文殊會新二千束。圓成寺新一千束。
鷄園寺新一千束。修理池溝新三万束。救急新
四万束。修理驛家新二万束。官舍新四万束。造
院新一万束。

丹後國正稅公廨各十七万束。國分寺新二万
束。文殊會新一千束。大學寮新八百束。修理池
溝新一万束。救急新六万束。

但馬國正稅公廨各卅四万束。國分寺新二万

東文殊會新二千束。修理池溝新二萬束。救急
新二萬八千束。

回幡國正稅公廨各卅萬束。國分寺新三萬束。
文殊會新二千束。修理池溝新三萬束。救急新
四萬二千八百七十八束。俘囚新六千束。

伯耆國正稅公廨各廿五萬束。國分寺新三萬
束。藥分新二萬束。文殊會新二千束。修理池溝
新二萬束。救急新八萬束。俘囚新二萬三千束。

出雲國正稅廿六萬束。公廨卅萬束。國分寺新
四萬束。文殊會新二千束。藥分新一萬束。修理
池溝新三萬束。救急新四萬束。俘囚新一萬三
千束。

石見國正稅公廨各十五萬五千束。國分寺新
二萬束。文殊會新一千束。修理池溝新二萬束。
救急新四萬束。

隱岐國正稅二萬束。公廨四萬束。國分寺新五

千束文殊會斫一千束修理池溝斫三千束救
急斫一千束。

播磨國正稅公廨各卅四萬束國分寺斫四萬
束文殊會斫二千束平等寺斫一千束施藥院
斫一萬束藥分斫一萬五千束學生斫一萬五
千束修理驛家斫四萬束池溝斫四萬束道橋
斫一萬束救急斫一十二萬束俘囚斫七萬五
千束。

美作國正稅公廨各卅萬束國分寺斫四萬束
文殊會斫二千束修理池溝斫三萬束道橋斫
一萬束救急斫八萬束俘囚斫一萬束施藥院
斫一千束。

備前國正稅公廨各卅八萬一千一百五十束
國分寺斫四萬束淨福寺斫七千束文殊會斫
二千束造院斫一萬束大學寮斫一萬一千束
修理池溝斫三萬束救急斫八萬束俘囚斫四

千三百卅束。修理驛家新一万束。

備中國正稅公廨各卅万束。國分寺新三万束。
蓮巖寺新一千束。文殊會新二千束。修造堰溝
新一万七千束。驛家新一万束。救急新八万束。
俘囚新三千束。

備後國正稅公廨各廿四万束。國分寺新二万
束。文殊會新二千束。鑄錢司俸新二万八千束。
修理池溝新一万五千束。救急新八万束。

安藝國正稅廿三万束。公廨廿二万八千八百
束。國分寺新三万束。文殊會新二千束。修理池
溝新一万束。救急新十万束。驛子粮新三万一
千二百束。

周防國正稅公廨各廿一万束。國分寺新二万
束。文殊會新二千束。鑄錢司俸新二万八千束。
修理池溝新一万束。救急新八万束。

長門國正稅公廨各十一万束。國分寺新一万束。

延喜式卷第二十六
十一
文殊會新一千束。修理官舍新二萬束。池溝新
一萬束。救急新六萬束。兵糧新四萬束。

紀伊國正稅公廨各十七萬五千束。國分寺新
二萬束。金剛峯寺新五千六百十六束。同寺燈
分并佛聖新二千八百束。祐河寺新四百束。文
殊會新二千束。修理池溝新三萬束。救急新六
萬束。

淡路國正稅三萬五千束。公廨四萬五千束。國
分寺新五千束。大和大國魂神祭新八百束。文
殊會新一千束。修理池溝新一萬束。救急新三
萬束。

阿波國正稅公廨各廿萬束。國分寺新二萬四
千束。文殊會新二千束。修理池溝新三萬束。道
橋新五百束。救急新六萬束。

讚岐國正稅公廨各卅五萬束。國分寺新四萬
束。彌勒歸敬寺燈分新五百束。五大菩薩供養

新二千束。文殊會新二千束。藥分新二萬束。造院新二萬束。修理池溝新三萬束。救急新八萬束。俘囚新二萬束。

伊豫國正稅公廨各卅萬束。大學寮新二萬束。國分寺新四萬束。文殊會新二千束。鑄錢司俸新二萬八千束。修理池溝新三萬束。救急新八萬束。俘囚新二萬束。土佐國正稅公廨各卅萬束。國分寺新二萬束。

文殊會新一千束。修理安祥寺寶塔新五千束。修理池溝新二萬束。救急新六萬束。俘囚新三萬二千六百八十八束。

筑前國正稅公廨各卅萬束。國分寺新三萬二千二百九十三束。修理觀世音寺新二萬束。文殊會新二千束。府官公廨十五萬束。衛卒新二萬二千四百束。隨日數有增減。下皆同之。修理府官舍新六千束。池溝新三萬束。救急新八萬束。俘囚新五

萬七千三百七十束。

筑後國正稅公廨各廿萬束。國分寺新一萬三千三百九十四束。修理觀世音寺新一萬束。文殊會新二千束。府官公廨十萬束。衛卒新一萬八千一百五束。修理府官舍新六千束。救急新三萬束。俘囚新四萬四千八十二束。

肥前國正稅公廨各廿萬束。國分寺新三萬三千三百九十四束。當國壹岐嶋各一萬六千六百九十七束。文殊會

新二千束。府官公廨十五萬束。衛卒新一萬八千一百五束。修理府官舍新六千束。池溝新三萬束。救急新四萬束。俘囚新一萬三千九十束。肥後國正稅公廨各卅萬束。國分寺新四萬七千八百八十七束。文殊會新二千束。府官公廨卅五萬束。衛卒新三萬五千七百九十五束。修理府官舍新一萬束。池溝新四萬束。救急新十二萬束。俘囚新十七萬三千四百卅五束。

豐前國正稅公廨各廿万束。國分寺新一万四千二百七十四束。文殊會新二千束。府官公廨十万束。衛卒新一万七千五百五十四束。修理府官舍新六千束。池溝新三万束。救急新四万束。

豐後國正稅公廨各廿万束。國分寺新二万束。文殊會新二千束。府官公廨十五万束。衛卒新一万六千四百七十二束。修理府官舍新六千

束。池溝新三万束。救急新八万束。俘囚新三万九千三百七十束。

己上六國出舉府公廨摠一百万束。若不堪舉。隨即減之。

日向國正稅公廨各十五万束。國分寺新一万束。文殊會新一千束。修理池溝新二万束。救急新四万一千束。俘囚新一千一百一束。

大隅國正稅八万六千卅束。公廨八万五千束。

國分寺新二万束。文殊會新一千束。修理池溝
新二万束。救急新三万束。

薩摩國正稅公廨各八万五千束。國分寺新二
万束。同寺十一面觀世音菩薩燈分新一千五
百束。文殊會新一千束。修理官舍新二万束。救
急新三万束。

壹岐嶋正稅一万五千束。公廨五万束。修理池
溝新五千束。救急新二万束。

對馬嶋正稅三千九百廿束。

官稻

凡出舉官稻者。皆據人多少。若可加減者。正稅
公廨各須同數。其出舉帳附大帳使申送官。

凡諸國雖申請減省雜官稻。不可減施藥院藥
分稻。

混合

凡諸國四度使依宣旨預他事。及不竟使事。還
國之輩者。其新混合正稅。

凡衛士仕丁日功養物未進者。主計寮待本司

本家移文與調庸未進移之察即准未進數沒
國司史生已上公廨混合正稅

疫死
交易

凡疫死并流死百姓口分田未班之間徵其地
子便充價直隨色交易備進其調庸并中男作
物等但輸庸米者其新春米進之

俘囚
斬

凡俘囚斬稻置三年儲之外混合正稅
凡國司處分公廨差法者大上國長官六分次
官四分判官三分主典二分史生一分中國無

公廨
處分

介則長官五分下國無掾則長官四分負外司
者各准當員其國博士醫師准史生但陸奧國
博士醫師陰陽師並准目鎮守府將軍准守軍
監准掾軍曹准目醫師弩師准史生若帶國者
不須兩給其按察使准當國守記事准掾
凡諸國一分已上遙授兼任之輩遷任他國并
京官者不得受用公廨若停任官符未到之前
處分已畢有妨改帳者便加國儲

凡志摩國公廨新用尾張國緣海郡正稅穀給
守三百石目百五十石史生七十五石

凡鎮守府公廨給當國并相摸國

凡太宰府處分公廨帥十分大貳六分半少貳

五分監三分典二分主神主工博士明法博士

音博士一分大半主城陰陽師醫師卒師主船

主厨一分半大唐通事一分少半史生弩師新

羅譯語儻仗一分

借貸

凡鑄錢司鎮守府官人已下到任之日准國司

給四分之一借貸

對馬糧

凡筑前筑後肥前肥後豐前豐後等國每年穀

二千石漕送對馬嶋以充嶋司及防人等糧其

部領糧船賃挾抄水手功糧竝用正稅

獲稻品

凡公田獲稻上田五百束中田四百束下田三

百束下下田一百五十束地子各依田品令輸

五分之一若摠計國內所輸不滿十分之九者

官田
地子

勘出令填。但不堪佃田聽除十分之二。其租一段穀一斗五升。町別一石五斗。皆令營人輸之。凡五畿內國官田地子。令耕種。人依數糙納。每年附帳言上。

地子

凡五畿內伊賀等國地子。混合正稅。其陸奧充諸糶并鎮兵糧。出羽狄祿。太宰所管諸國。充對馬。嶋司公廨之外。交易輕貨。送太政官厨。自餘諸國交易。送亦同。但隨近及緣海國。春米運漕。

交易
贄

其功賃。使用數內。

凡諸國交易。雜贄。直用地子者。以太政官厨。返抄勘會。

齋宮
納

凡諸國進齋宮寮調庸雜物。若有未進者。隨彼寮。年終移送。未進之數。沒國司公廨。

返却
帳

凡非有官符。輒減正稅數者。返却其帳。令更改。正。然後勘之。但除耗之分。不在此限。

凡諸國稅帳返却帳。雖多年。帳一度下。而每年

造申不得惣造一卷。

租帳損益

凡租稅損益帳者以堅厚熟紙書之即其縫皆注某國某年某帳損益帳。

年除

凡正稅倉附帳租目錄帳同損益帳三年一除官舍并池溝帳十年一除。

損田

凡諸國中損田縱國內田有一万町出舉稻五十万束遣使勘定損田千町令申雜稻未納五万束已下自外率此數為定准但其未納者依

官符勘定。

勢田橋

凡近江國修理勢多橋用途帳附朝集使每年進上備之勘會。

返帳

凡諸國稅帳不用別納租穀并租春新及例交易雜物直者返却其帳。

凡諸國租帳注過分損并過分不堪佃田者返帳令改正然後勘之。

封租

凡神寺諸家封租交易輕貨并春米送之其春

運功賃亦用租內。若家有請受者聽充。

凡諸家封租。若當不三得七之年。戶別所輸不

滿卅束。率數者。通以他鄉填之。若損過三分。及

神寺封租。不在此限。

凡穀未下盡。及經檢稅使勘定。並不得除耗。其

不動倉。算勘。不待下盡。令當時人填納。

凡虫食并燒遺穀。及惡糶等。每年申官。迴授以

為全物。

管欠
全物

凡諸國所貯正稅穀者。自非申官。不得出舉。

凡國內官稻。數少出舉。雜用不足者。預前申官

聽。當年租。收穎諸封戶。租只聽收穎。

凡雜穀相博。粟小豆各二斗。當稻三束。大豆一

斗。當稻一束。自餘如令。

凡齊內親王向伊勢國者。造頓宮。并雜用新稻

近江國。一万二千束。伊勢國。二万二千束。

凡進官。年新。并國中雜用等。米不充春功。以外

出舉

收穎

相博
雜穀

向伊
勢用
新

春功

月新

皆充白米五斗。稻二束。黑米一束。但地子白米五斗。三束。黑米二束。令作乘田家便春輸之。凡諸司諸家月新粮新之類。停給京庫。可給外國者。雖可行白米。而猶充黑米。

新官神祇

凡神祇官臨時祭儲新。稻四百束。以山城國正稅充之。

新祭加茂

凡賀茂祭使食新。以山城國正稅五百廿束充之。

守神殿

凡山城國大原野社神殿守二人。粮米日各二升。預從一人。日八合。大和國春日社神殿守二人。日各二升。預從二人。日各八合。並以當國官田地子充之。

十五寺安屋位

凡十五大寺。其号見。安居供養新米。寺別廿一石六斗二升七合。但大安寺加大般若經會新六石八斗。並當國春正稅送之。其春運功亦用正稅。

凡諸國國分二寺各起正月八日迄十四日轉
讀寂勝王經其布施三寶絲卅斤僧尼各純一
疋綿一屯布二端定坐沙彌尼各布二端但供
養用寺物

凡諸國自正月八日至十四日請部內諸寺僧
於國廳行吉祥悔過法摠計七僧布拖純七疋
綿七屯調布十四端法服純廿一疋綿十四屯
混合准價平等布施其布施供養並用正稅但

太宰觀世音寺法服布施並用府庫物數同諸
國例佛聖供養新稻五百卅七束五把二分以
筑前國正稅充之

安居

凡諸國金光明寺安居者三寶布施絲卅斤講
讀師法服各純五疋布施誦師純十疋綿卅斤
布廿端讀師純五疋綿十斤布十端咒願散花
唄等僧各純二疋綿四斤布四端聽眾僧尼各
純一疋布一端定坐沙彌綿二斤布二端誦讀

師從沙彌各布二端其供養講讀師日米各六升四合。飯新二升。饘粥四合。雜餅四升。大豆小豆各五合。油二合。醬酢未醬各一合。海藻滑海藻於期菜各三兩。大凝菜芥子各一兩。紫菜二合。鹽一合二勺。定座沙彌講讀師從沙彌各一口米一升五合。飯新餘物減半。並用正稅。太宰觀世音寺用筑前國正稅。
允志摩國講讀師安居法服布施供養以尾張

國正稅充之其所請用讀師以參河國正稅充之正月轉讀寂勝王經會亦同。

二仲
說經

允諸國春秋二仲月各一七日於金光明寺請部內眾僧轉讀金剛般若經其布施三寶綿十屯僧各布一端但供養用本寺物若無國分寺及部內無物寺者並用正稅。

允諸國講師年中供養日米二升四合。二升飯新四合。鹽六勺。醬酢各六勺。未醬一合。海藻三兩大

國分寺僧尼供

戒壇十師等供

凝菜芥子各一两。從沙彌一口。米一升五合。餘物減半。童子一人。米一升。塩一勺。其新用國分寺物。若不足者。用部内寺物。讀師亦同。

凡諸國分寺僧尼者。待玄蕃寮。移隨其定數。許行布施供養。

凡戒壇大少十師。并沙彌等。供新白米七斛四斗六升七合六勺。糯米一斛一斗七升六合。大和國每年二月卅日以前。運送東大寺。

諸寺新物

凡東大寺。年新油七斛。四斗八升五合。大佛殿燈新七

斗六升八合。千手堂。觀音堂。吉祥堂。戒壇堂。各三斗八升四合。万燈新四石。戒壇十師供養。新并九月以前送。興福寺。南圓堂新三斛一斗七

升二合五勺。並大和國交易送寺家。其直用正稅。

凡本元興寺。每年六月十五日。万花會。十月十五日。万燈會。等。新以大和國油一斛。正稅三百束充之。

延曆寺燈分油一斛八升。同寺寶幢院燈油二斛六斗四升。僧供新黑米六十九斛一斗二升。隨自意三昧堂佛燈油五斗四升。僧供新白米卅六斛。楞嚴院燈油三斗六升。僧供新白米十四斛四斗。千光院燈油四斗五升。勸修寺五大尊燈油一石八升。供新白米卅三斛六斗。並近江國以正稅交易。并春備。每年十月以前送納寺家。

凡延曆寺灌頂新白米五石。以近江國年新進官米之內充之。

凡藥師寺最勝會新黑米。大和國六十斛。近江國六十斛。並春正稅。每年正月卅日以前送納寺家。

凡新藥師寺每年二月修法新米一十七斛四斗二升六合。大和國春備。先期送納寺家。

凡仁和寺燈分油。每日三合。但正月十四箇佛日。每日一升。

聖四座。每日白米八升。座別。二升。別當一口。每日白

米六升。三綱定額僧合九口。每日白米三斗六

升。口別。四升。並以丹波國正稅充之。受領之吏專當

其事。每年計日在前交易。春運其功賃准例。

凡真觀寺佛供并燈油。新白米日六升。小豆日

九合。油夜三合。尊勝佛延命菩薩。聖僧合三座。新。華山寺觀中

院燈油四斗五升。同院五大尊。新七斗二升。鶴

原寺。新一斛八升。以山城國正稅稻交易。并春

備。每年送寺家。

凡石清水八幡宮護國寺。年新米卅二斛。停受

運民部大炊等。省憲以山城國正稅春送。其春

功運賃依例充之。

凡神護寺寶塔院佛燈油一斛四斗四升。并七

禪師供米。丹波國以正稅交易。及春備。每季送

寺家長官專當其事。無長官者。次官亦同。

凡伯耆國四王寺修法。新稻四千四百九十束。

三把用當國正稅充之。

允出雲國四王寺春秋修法每季七箇日供養

并燈分新四王四前。

一前一日供飯新稻四把。粥新稻八分。餅餉新各稻。

三把煎餉新油一合八勺。僧四口。飯新稻四把。

雜菓子四升燈油二合。二勺芥子五勺。紫苔大。

粥饅新稻八分。鹽一合。海藻滑海藻各三兩大。

凝菜醬未醬酢各一合。海藻滑海藻各三兩大。

豆小豆童子四人。一人一日飯新稻二年新。除各五合。童子四人。把鹽二勺。海藻三分。年新。春

僧除二季之外供養本寺充之。

允長門國四王寺修法新稻四千六百六十八

束四把。三百束。四王燈油新。八百六十二束。四

把同。四王供并四僧童子四人食新。千七百八十二束。僧四口。二季法服。以當國正稅

充之。

允修理延曆寺摠持院新穀七百斛。令近江國

每年出舉以其息利春米運送彼院其春功運

賃用同穀內。

凡度天台宗年分日衆僧供養者近江國每年三月上旬送延曆寺其米并菜直運賃等新稻七十一束一分二釐以滋賀郡正稅充之

凡金剛峯寺九月廿四日修功德新米十斛油一斛以紀伊國正稅辨備國司檢校前會十日運送寺家

凡太宰彌勒寺燈分新以豊前國地子稻三百束每年充之

凡壹伎嶋嶋分寺法會布施供養新稻一万二

千九百七十一束一把一分五毫最勝王經新

十七束五分五毫吉祥悔過新三千三百六十八束二把崇道天皇春秋讀經新八百束安居

雜用新六千九百太宰府以管内諸國正稅通

計以充行筑前國八百八十束肥前國二千七百六十六束肥後國三千六百廿束

九把一分五毫豊後國三千九百四束日向國一千八百束

凡壹岐嶋嶋分寺佛聖供新稻一千三百卅二

束八分講師常供四千七百廿六束以筑前國

餅供御

正稅每年充行。

凡山城國所進供御葛野餅新稻每年二百束

以正稅充之。

薦直

凡河內攝津兩國交易薦一枚直二束

諸國秋奠

凡諸國春秋釋奠先聖先師二座別米二升酒

二升脯一斤。籩一斤。並直稻一束雜腊一升。直五把雜

菓子各一斤。直一束燈油五合。幣絹一丈八尺。

國司以下學生以上人別米酒各一升。脯籩各

戎具料展

五兩。雜腊五合。明衣布衫四領。別二丈一尺布袴四

腰。別五尺五寸食單十一枚。十枚別三尺八寸三分一枚三寸八寸其

明衣以下破穢乃換。

造革短甲曹一具。新鐵大二斤。牛革三張。並中若大

二張。馬革鹿革各一張。並大頸牒新帛一條。長一尺五寸廣

一尺。調布一條。長三尺二寸廣一尺五寸綿一斤。縫頸牒新

絲一分。苧二兩。懸緒新鹿革五張。漆四升。絞綿

二兩。高布一尺。

造太刀一口長二尺四寸新鐵十斤五兩鞘新鐵一

斤馬革一條長二尺五寸廣五寸絲一两膠一两漆一合

絞綿一两緒新鹿洗革一條長三尺廣六寸

造弓一張新漆二勺弦桌一两二分弭絲二銖

附鹿革一條圓四寸

造征箭五十隻鏃新鐵五斤七兩金漆五撮漆

三勺絲二分

造胡籥一口新黑葛一斤漆三勺絲一分緒新

鹿革一條長四尺廣五寸

織綾
新度

諸國織雜綾機一具綜新絲一窠綾鸚鵡綾廻

草綾廿五斤苧小二斤臘大六两一分膠大二

两二窠綾廿一斤十两苧小二斤臘大五两一

分膠大二两三窠綾十八斤苧小二斤臘大四

两二分膠大二两七窠綾小鸚鵡綾薔薇綾十

一斤苧小二斤臘大二两三分膠大六两餘雜綾准

此两面十斤羅七斤八两苧膠並准此並有破損者

先檢經年乃聽造撥國司檢按舊綜之中若有全縷交用新綜

諸國織成綾一疋單功一窠二窠卅日雜綾羅卅四日兩面卅日其織手給食日米二升塩二勺手力米一升五合塩一勺

凡志摩國新任國司給食十日餘國不在此限凡畿内按班田使食法長官日稻七束三把次官五束判官三束主典筆師各二束史生一束

志摩國司 班田使 食

五把倂人一束長官三人次官二人判官一人從三把五分長官三人次官判官各二人但造公文之間准國司巡行法

渤海客食法

凡國司便任按班田使其食同巡行法凡渤海客食法大使副使日稻各五束判官錄事各四束史生譯語天文生各三束五把首領稍工各二束五把凡檢損并不堪佃田賑給疫死等使程限山城

損不 捕使

河內攝津伊勢遠江駿河甲斐相摸信濃加賀
丹波但馬因幡伯耆出雲美作備前備中備後
安藝周防長門紀伊阿波讚岐筑前筑後肥前
豊前豊後等國損田百口不堪佃田八十口大
和武藏上總下總近江美濃上野下野出羽越
前越中播磨土佐等國損田百廿口不堪佃田
百口和泉尾張參河安房能登丹後石見日向
大隅薩摩等國損田八十口不堪佃田六十口

伊賀國損田五十口不堪佃田卅口志摩國損
田卅口不堪佃田廿口伊豆飛驒若狹佐渡隱
岐等國損田六十口不堪佃田卅口常陸越後
伊豫肥後等國損田百卅口不堪佃田百廿口
陸奥國損田二百口不堪佃田百六十口淡路
國壹岐對馬嶋等損田卅口不堪佃田卅口其
賑給疫死並准不堪佃田
食法
凡諸使食法官人日米二升鹽二勺酒一升番

延喜式卷第二十一
三十一

上日米二升。塩二勺。酒八合。備從日米一升五合。塩一勺五撮。國司巡行食新准此。

凡驛傳充食者。路次國中。二三國有相合者。更莫勘返。

凡按察使及記事。季祿衣服。廝丁衣服。以陸奧國正稅交易充之。遙授之人不在給限

凡諸國司。賻物以正稅給之。
凡陸奧國兵士間食。新米二千八百八十斛。人別

諸國賻物
兵士食

日八合 割年中。所輸租穀內。每年死之。

凡陸奧國七團軍。毅主帳卅五人。糧米准太宰府統領。以正稅給之。

凡齋宮官人。以下女孀以上。食新。以伊勢國庸米。死之。若不足者。春正稅送充。

凡元日。設宴。國司已下。軍毅已上。別米八合。塩一勺。酒一升。

凡太宰及國司。巡行部內者。帥備從十人。貳六

巡行備從

元宴食法

齋宮食

兵糧

延喜式卷第二十一
三十一

人監以下三人史生一人國介以上三人掾以下二人史生如前。

京僧入國分

凡在京僧入諸國國分寺者路次國死馬食僧日米二升塩二勺童子一人日米一升五合塩一勺五撮。

志摩雜用

凡志摩國供御贄御厨廿人中宮十人潛女卅人步女一人仕丁八人其粮新穀四百八十斛雜用新二百五十六斛八斗二升潛女衣服新稻二千七

工匠加工給

百七十三束九把並以伊勢國正稅死之。凡工匠役夫人別日加工醴六合魚二合和布二把。

銅鉉

凡鑄錢年新銅鉉者備中國銅八百斤長門國銅二千五百十六斤十兩二分四銖豐前國銅二千五百十六斤十兩二分四銖鉉千四百斤每年採送即以鑄錢司收文進官下所司令勘會稅帳。

凡備中長門豐前等國採銅鉦新稻斤別充三
束九把六分五毫七厘

新菅

凡營掃部寮藺田一町新稻三百束每年以山
城國正稅充彼寮

新運水

凡運主水司年新水駄秣新稻一百卅九束八
把以山城國正稅充之

布直

凡高布一段直五束信濃國洗布八束
凡渡船經廿年以上者聽買替

渡船買替

祿價

祿物價法

畿内絹一疋直稻卅束絲一約六束綿一屯三
束調布一端十五束庸布一段九束鍬一口三
束鐵一廷五束伊賀伊勢志摩相摸四箇國絹
六十束絲十束綿六束調布卅束庸布廿束鍬
三束鐵七束
餘國不顯物直者皆准此尾張參河兩國絲八
束遠江國絹八十束駿河國絹八十束絲八束
鐵五束伊豆國絲八束鐵五束甲斐國絹八十

東絲八束武藏上總安房下總常陸五箇國絹
八十束綿八束近江美濃兩國鐵五束信濃國
絹九十束綿八束鐵六束上野國絹九十束綿
八束下野國絹九十束綿八束鐵二束五把鐵
五束陸奧國絹百六十束綿十三束絲十五束
調布五十束庸布卅束鐵十四束出羽國絹百
五十束綿十五束絲十五束調布五十束庸布
卅束鐵十四束若狹越前加賀能登四箇國鐵

六束

若狹國
絲八束

越中國絹七十束鐵一束五把鐵

七束五把越後佐渡兩國絹七十束綿八束鐵

二束鐵六束丹波丹後曰幡伯耆播磨美作備

前備後周防長門淡路十一箇國絹五十五束

絲八束鐵六束

備後國
十一束

但馬備中兩國絹五

十五束絲八束鐵五束出雲石見隱岐三箇國

絹五十五束絲八束鐵二束鐵四束安藝國絹

五十五束絲八束鐵四束紀伊國絹五十五束

絲八束鐵八束鍬四束阿波國絹五十束鐵六束讚岐國絹五十五束鐵六束伊豫國絹五十五束鐵五束土佐國絹五十五束鐵十束太宰及管内國絹八十束絲十束綿六束調布卅束庸布卅束。

右位祿價直各依前件幣物并布施法服季祿等直亦准此其官交易准當時估但畿内諸國布施法服直絹五十束絲八束綿四束。

位祿
賃

凡五位已上位祿給諸國者東海道駿河以東東山道信濃以東北陸道能登以北山陰道伯耆以西給運賃自餘諸國及在國司者不在此限。

流人
糧

凡諸國流人不論良賤男女大小給糧人日米一升塩一勺至來年春量給種子一秋之後糧種共停。

凡佐渡隱岐壹岐對馬等國嶋驛子渡海送使

各給食日稻四把。

國飼
秣

凡國飼馬秣米者畿內外國共起十月迄三月。足別日四升起四月迄九月二升其牽青馬夫者畿內及近江丹波起十二月廿五日迄正月八日人別日米一升二合塩一勺二撮牽走馬夫者畿內及近江丹波起四月廿五日伊勢美濃等國起同月廿一日迄五月七日並給食。凡諸國牧馬不堪貢進者申官賣却混雜皮直

諸國
御馬
入京
秣

每年出舉用其息利以充貢馬經國之間及牧馬秣新但信濃國者使用牧田地子其皮直送左右馬寮。

凡諸國牧馬入京路次飼秣者甲斐武藏等國足別日四把信濃上野等國一束并日行一驛遣父馬亦准此其長牽馬者不在此限。

凡諸國驛馬飼秣者國司量路遠近嶮岨并使往還閑繁十月以後三月以前為例飼養其嶮

路使繁足別十七束使稀十束平路使繁八束
使稀六束但美濃國坂本信濃國阿智兩驛並
足別卅五束。

直馬驛馬直法

畿內國上馬二百五十束中馬二百束下馬一
百五十束。

伊賀志摩近江飛驒若狹丹波丹後但馬因幡
伯耆備前備中備後阿波等十四國上馬三百

束中馬二百五十束下馬二百束。其傳馬直者各通減五十

束餘國准此。

伊勢美濃二國上馬三百五十束中馬三百束
下馬二百束。

尾張出雲二國上馬三百五十束中馬二百五
十束下馬二百束。

參河遠江駿河播摩安藝周防長門等七國上
馬三百五十束中馬三百束下馬二百五十束。

甲斐相摸武藏安房上總下總上野越前加賀
 能登越中越後筑前筑後豐前豐後肥前肥後
 等十八國上馬四百束中馬三百五十束下馬
 三百束
 常陸下野二國上馬五百束中馬四百束下馬
 三百五十束
 信濃出羽二國上馬五百束中馬四百束下馬
 三百束

陸奥國上馬六百束中馬五百束下馬三百束
 佐渡國上馬二百束中馬一百五十束下馬一
 百廿束
 石見紀伊淡路等三國上馬三百束中馬二百
 束下馬百五十束
 大隅薩摩日向等三國上馬四百束中馬三百
 束下馬二百束
 壹岐嶋不論上下但一百束

死損 馭馬

驛馬死損

山城河内攝津和泉伊賀伊勢尾張參河遠江
 駿河甲斐相摸安房上總近江美濃飛驒信濃
 上野下野出羽越前加賀越後丹波丹後但馬
 因幡伯耆出雲石見播磨備前備中備後安藝
 周防長門紀伊阿波伊豫土佐筑前豐前豐後
 肥前肥後大隅薩摩日向等五十國十分許損
 二分。

皮直

傳馬

課欠 馭

志摩武藏下總常陸陸奥若狹能登越中佐渡
 淡路讚岐筑後壹岐等十三國十分許損一分。
 凡驛馬不用，直足別稻卅束，死皮直張別五束。
 凡伊勢國度會郡驛馬有死損者，國司准例損
 數充直，令太神宮司買備，莫責其死馬皮。
 凡諸國驛傳馬，率四足除不用馬一足，死馬三
 足，即待兵部省移勘會稅帳。
 凡課欠馭，直者足別徵七十束，待左右馬寮移

勘出。

直牧馬

凡諸國牧馬皮直五尺已上稻五束四尺已上

三束三尺已上一束。

諸國運漕雜物功賃

功賃

畿内

山城國

馱別稻一
束五把

大和河内攝津等國
束三和泉

國

束五

東海道

伊賀國

馱別稻
六束

伊勢國

束十二

志摩國

束十八

尾張

國

束廿一

參河國

束卅三

海路米一石

充賃稻十六

束二把遠江國

束卅五

海路米一石

充賃稻廿三

束駿河國

束五十

伊豆國

束六十

甲斐國

束七十

相摸

國

束七十

武藏國

束八十

安房國

束百

上總國

束百

下總

國

束九十

常陸國

束百

東山道

近江國

馱別稻
二束

美濃國

束十二

飛驒國

束卅五

信濃

國六十六 上野國九十九 下野國百五 陸奥國二百

出羽國一百卅一 東

北陸道

若狹國陸路 東五把 稻十 海路 自勝野津至大津 船賃米石別一升

挾抄功四斗水手三斗但挾抄 越前國陸路 四廿

一人水手四人漕米五十石 東海路 自比樂湊漕敦賀津船賃石別稻七把

四人漕米五十石加賀能登越中等國亦同自 敦賀津運塩津駄賃米一斗六升自塩津漕大

津船賃石別米二升屋賃石別一升挾抄六斗 水手四斗自大津運京駄賃別米八升自餘雜

物斤兩 准米 加賀國陸路廿四 能登國陸路七十 海

路 自加嶋津漕敦賀津船賃石別二東六把 越

中國陸路七十 東海路 自亘理湊漕敦賀津船賃

東水手卅東自 越後國陸路百五 海路 自蒲原

餘准越前國 敦賀津船賃石別二東六把挾抄七十五束水

手卅五束但水手人別漕八石自餘准越前國 佐渡國陸路百八 海路 自國津漕敦賀津船賃

十五束水手五十 東自餘准越前國

山陰道

丹波國

馱別稻三束。但冰上天。田何鹿三箇郡十束。

丹後國

東廿一但

馬國

東廿四因幡國

京賃稻十四束。五把三分。伯

者國

東廿二

出雲國

東廿九

石見國

東九十

隱岐國

東八百

十東

山陽道

播摩國陸路

馱別稻十五束

海路

自國漕與等津船賃。石別稻一束。抄十

八束。水手十二束。自與等津運京車賃。石別米

五升。但挾抄一人。水手二人。漕米五十石。美作

備前國陸

亦同。美作國

國方上。津馱賃五束。備前

路

東廿四海路

自國漕與等津船賃。石別一束。挾

國備中國陸路

東廿四海路

自國漕與等津船賃。石別一束。二把。挾抄

廿三束。水手廿束。自餘准播磨。備後國陸路

三

東海路

自國漕與等津船賃。石別一束。三把。挾

准播安藝國陸路

東卅二海路

自國漕與等津船。石別一束。三把。

挾抄卅束。水手廿五束。但水手一。周防國陸路

一

人。漕米十五石。自餘准播磨國

七束。海路。自國漕與等津船賃。石別一束。三把。

但挾抄一人。水手二人。漕

米五十石。長門國亦同。長門國陸路。六十束。海

路自國漕與等津船賃石別一東五把
夾抄卅束水手卅束自餘准播磨國

南海道

紀伊國陸路馱別稻海路自國漕與等津船賃
十二東石別一東挾抄十二

東水手十束自淡路國陸路十二東海路自國漕
餘准播磨國

船賃石別一東挾抄十二東水手十束但挾阿
抄水手各漕米八斛二斗自餘准播磨國

波國陸路廿七海路自國漕與等津船賃石別
一東一把挾抄十四束水

手十二東但挾抄水手各讚岐國陸路卅海路
漕米十斛自餘准播磨國

自國漕與等津船賃石別六束三把挾抄卅束
水手十六束但挾抄水手各漕米十斛自餘准

播磨國伊豫國陸路卅海路自國漕與等津船賃
石別一東二把挾抄

卅束水手廿五束挾抄水手土佐國陸路百五
各漕米十斛自餘准播磨國

海路自國漕與等津船賃石別二東挾抄五十
東水手卅束但挾抄水手各漕米八斛自

餘准播磨國太宰府海路自博多津漕難波津船賃
磨國

手卅束自餘准播磨國
右運漕功賃並依前件其路糧者各准程給

上人日米二升塩二勺下人減半

凡一馱荷率絹七十疋純五十疋絲三百絢綿

馱率

延喜式卷第二十一 五十一

延喜式卷第二十六
三百屯調布卅端庸布卅段商布五十段銅一
百斤鐵卅延鋤七十口。

延喜式卷第二十六

延長五年十二月廿六日

外從五位下行左太史臣阿刀宿禰忠行
從五位上行勘解由次官兼大外記紀伊權介臣伴宿禰冬永
從四位上行神祇伯臣大中臣朝臣安則

大納言正三位兼行民部卿臣藤原朝臣清貫
左大臣正位兼行左近衛將皇太子傳臣藤原朝臣忠平

列傳五卷 卷二十一

五十一

大德言五三訂義行乃平明出藉氣時言前真
式會五三訂義行乃平明出藉氣時言前真



